

# 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的丰富内涵 及对新时代的启示

■ 乐亚山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群团理论教研部,江西 南昌 330108)

**【摘要】**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高度重视社会主义青年团建设,明确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定位。施存统作为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书记,学习借鉴俄国共产党(布)关于团的建设的理论成果,结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建设实践,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团思想为指导,深入思考团的性质、团的组织原则、党团关系、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内涵丰富的青年团建设思想,许多论述至今仍具有借鉴价值,对新时代加强共青团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团建思想 团的性质 团的组织制度 管团治团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3.04.004

施存统(1899-1970年),又名施复亮,曾用名光亮、方国昌,浙江金华人。1920年6月参加上海早期共产党组织,1920年8月成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地方组织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发起人之一。中共一大后,施存统于1922年1月始负责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恢复工作,是上海临时团中央局的负责人;参与筹备、组织召开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一届团中央书记;团二大继续当选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后因病力辞团中央的一切职务。施存统从1923年2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对刚成立不久的青年团建设和发展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在团中央机关刊物《先驱》上发表过大量关于青年团建设的文章,结合在他的领导下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团的建设的通告等文件,可以发现,这其中蕴含着其青年团建设思想的丰富内涵,也反映了其对共青团建设进行的实践探索和理论贡献。近年来,关于施存统对早期党团组织建立做出的贡献的研究文章不少,但鲜有对其青年团建设思想的研究成果。在共青团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尤其是施存统关于青年团的建设思想是十分珍贵的思想财富,许多论述至今仍具有借鉴价值,对新时代加强共青团的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收稿日期:2023-05-10

作者简介:乐亚山,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群团理论教研部副主任,江西省团校副校长,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红色基因传承研究基地研究员,江西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共青团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3年)基金项目“江西革命文化资源融入青少年国家认同教育研究”(课题编号:23JY27)、江西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新时代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与方法研究”(课题编号:JD20058)、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云团课APP建设与实践研究”(课题编号:2085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一、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形成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青年团建设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关于青年团的性质、任务、团的组织原则、党团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学说。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的形成有着坚实的理论来源和实践基础。其理论来源于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领导的俄国共产党(布)的建团思想、列宁关于团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青年共产国际对各国团的建设尤其是对中国青年团的建设的重要要求;其实践来源于他担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书记期间管团治团的积极探索。

### (一)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的理论来源

俄国共产党(布)关于团的建设思想。列宁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他领导的俄国共产党(布)高度重视青年工作。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前,俄国各地开始建立青年团组织,在探索加强团的建设的过程中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论成果。第一,明确了青年团的任务。克鲁普斯卡娅是列宁的夫人,她根据列宁的指示起草的俄罗斯工人青年团的章程于1917年6月在“真理报”上公布。这部团章贯穿了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强调俄罗斯工人青年团的主要任务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者,要求青年团要把对团员进行的阶级教育工作同青年争取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的斗争结合起来,同争取青年在文化和体育发展方面的利益的斗争结合起来。1917年7月26日召开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则明确无产阶级青年团的主要任务是“以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思想,以信任和热爱布尔什维克党的精神来教育团员。”<sup>[1]</sup>第二,明确了建团的基本原则,即必须加强党对团的领导,团是党的忠实后备军。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在政治和组织上团结广大青年工人群众,巩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并把团变为党忠实的后备军,这个任务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sup>[2]</sup>“青年团既然是党的后备军,它首先就应当……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和沙文主义及军国主义作斗争,并且保护未成年男女工人法定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利益,以达到提高无产阶级青年的阶级觉悟的目的。”<sup>[3]</sup>第三,明确了团的性质。1917年8月召开的彼得格勒各区社会主义工人青年团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则规定了青年团的性质,即社会主义工人青年团是无产阶级青年的阶级组织,提高无产阶级青年的阶级觉悟、提高无产阶级青年的文化水平是青年团的主要责任。第四,明确了团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1918年10月29日,全俄工农青年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苏联共青团正式成立。大会强调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列宁主义民主集中制原则而建立的。

列宁关于团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第一,明确了建立团的目的。在列宁看来,“组织起来”是建立党的青年组织的根本目的。他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青年组织起来,教育青年在投身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突击队作用,强调“重要的是青年,共产主义青年,组织起来了。”<sup>[4]</sup>第二,明确正确处理党团关系的原则。列宁认为,“青年团如果真想成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就必须服从共产党的总方针。”<sup>[5]</sup>这就要求共青团要贯彻落实党的方针,使团的活动成为全体成长中的青年们从事共产主义工作的榜样。第三,明确了共青团是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定位。列宁明确了共青团在无阶级专政体系内的位置和作用,指出要把共青团作为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为党联系团结城乡先进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在组织上保持相对独立性。第四,明确了共青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列宁在俄国共青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发表的演讲题目就是《共青团的任务》。列宁认为,共青团的任务就是学习,特别是学习共产主义。学习共产主义不能只是从共产主义小册子和著作中学习关于共

产主义的书本知识,而是要结合工作、结合斗争实际,用批判的态度来对待事物。一是要教育青年学习最新的现代科学知识。共青团要联合起来到农村去扫除文盲,教育青年掌握各种知识,尤其要教育青年掌握电气化知识,善于运用现代科技于工业、农业等各个领域。“这就是一切有觉悟的共产主义者的任务,也就是每一个要做共产主义者的青年,明确地认识到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之后就负起了帮助党建设共产主义、帮助整个青年一代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责任的青年的任务。”<sup>[6]</sup>二是要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列宁认为,“共产主义道德就是为了把劳动者团结起来反对一切剥削和一切小私有制服务的道德。”<sup>[7]</sup>共产主义者的全部道德就在于这种团结一致的纪律和反对剥削者的自觉的群众斗争。三是共青团的学习还要“与沸腾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青年团应当是一支能够支援各种工作、处处都表现积极主动的突击队。青年团员应当利用自己所有的空闲时间去改善菜园工作,或者到某个工厂里去组织青年学习,或者到农村或自己所在的街道上帮助做些卫生工作或分配食物的工作。“经常到各家各户去,有组织地为全社会的利益而工作,正确地分配力量,让大家知道,劳动应该是有组织的劳动。”<sup>[8]</sup>

青年共产国际对各国团的建设尤其是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建设的重要要求。青年共产国际于1920年11月20日成立,在指导各国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和开展青年运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一,明确了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任务。青年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青年共产国际纲领》指出,“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最重要的任务是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孜孜不倦的政治鼓动、组织并进行政治发动,为共产主义进行直接的斗争,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统治,把青年工人培养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者。”<sup>[9]</sup>第二,明确了处理党团关系的正确原则。在青年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共产党和共青团相互关系的决议》中,明确要求共青团“在政治上服从整个无产阶级革命队伍的唯一领导者——共产党,保持组织上的独立性,在共同的斗争与工作中建立紧密合作。”<sup>[10]</sup>要求共青团经常性地把青年组织情况,青年在劳动、斗争和教育青年工人等过程中的问题和团的各方面活动情况向党组织报告;在党和团的各级组织建立互派代表的制度,使之成为密切党团联系的主要渠道,也便于共产党组织能经常性地加强对青年的政治生活和工作的领导、帮助青年成长,对团组织积极地为党工作也有积极帮助;团组织应当参加共产党的全部工作,首先是政治运动。在政治斗争中,要坚定站在共产党的政治立场上。第三,对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建设提出明确要求。1922年12月4-16日召开的青年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形成了《关于东方国家工作的决议》,对于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建设提出以下具体要求:一是要求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要把组织和宣传工作的重心转移到青年工人当中去,更多地吸收劳动青年入团,加大对青年政治教育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和文化水平,使团真正成为无产阶级的青年组织;二是要从组织上巩固团的组织,要加强团内纪律,正确地给团员分配工作,让团员都能深入到劳动青年中去开展组织和宣传工作;三是要求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对机关报《先驱》的办刊宗旨进行调整,使之成为更多地反映工农青年生活和斗争的通俗刊物。

## (二)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的实践来源

维护团章的严肃性。团一大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章程由本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日起生效力;从前各处青年团的章程,一律取消。”<sup>[11]</sup>但是,太原团组织自定章程,重庆地方团组织也制定了章程,这些都与团章的规定不符,分别在团中央执委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被决议取消。长沙地方团组织对于“小团体”的干事会任期三个月,认为太短,刚熟悉团的工作任期就结束了,因此提议延长到六个月,在团中央执委

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为维护团章的严肃性,“小团体”的干事会任期不能延长,但团员中熟悉团的业务的干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团一大章程规定,“团员入团时,须缴入团费五角,并须按月缴常费一角;但劳动者入团费得免缴。”<sup>[12]</sup>保定地方团向团中央报告,拟将入团费减至二角,每月团费免缴,团中央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决定,“须照章程办理,不得减少或免除;如实无力缴付时,可暂欠若干,俟将来有力时追缴。”<sup>[13]</sup>此举依然是维护团章的严肃性。

规范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运行,通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细则》。其主要内容包括: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团中央执委会为团的最高机关。团中央执委会主要工作由书记部、经济部和宣传部负责,并规定三个部的职责。团中央执委会驻地至少要有三个委员长住,每次开会通过决议时,至少须有委员三人同意方能有效,委员会一切事务须由全体委员共同负责。本细则自1922年5月12日开始生效。

规范地方团组织设置。团中央第一号通告要求各地方团接通告后按照团一大章程在两周内完成改组,并确定“一省为一区,但因交通上的关系,中央执行委员会得斟酌情形而改变各区之界线。”<sup>[14]</sup>第十二号通告规范了各地方团的名称,如“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某某区(例如直隶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某某区执行委员会(例如直隶区执行委员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某某地方团(例如北京地方团)”“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某某地方执行委员会(例如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按照团一大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地方执委会也由书记部、经济部和宣传部组成,针对一些地方团组织出现各部越过执委会而直接向团员发号施令的现象,在第十号通告中重点理顺地方执委会与各部的关系,重申地方团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是最高机关,而不是执委会里的各部,除地方团的书记外,“不能以各部或各部主任名义对团员发命令,并不能在该执行委员会以外使用”;“各种特设运动机关,均须统属于执行委员会而不能统属于各部。”<sup>[15]</sup>

注重团的基本单位“组”的建设。团一大章程规定,每个机关内有团员三人以上即组织小团体,各“小团体”满十人就要组织干事会执行具体事务,不足十人的“小团体”要选书记一人。1922年5月27日发出的第二号通告对“小团体”建设提出具体要求,认为“小团体”就是团的基本单位,又把“小团体”叫“组”。每组人数限定在三人以上,五人以下。“组”的任务一是不断发展团员,二是让每个团员加入一“组”过组织生活,“务使没有一个团员浮游于基本组织以外。”<sup>[16]</sup>1922年6月24日发出的第九号通告将“小团体”与“组”分开,确定“组”为团的基本单位,要求各地方团组织要加强“组”的建设,要采取各种方法,把每个团员加入到“组”中过组织生活。

## 二、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的丰富内涵

从1923年2月1日至6月20日施存统在团中央机关刊物《先驱》上分五次发表《本团的问题》的长篇文章,系统阐明其对年轻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建设的主张。他还发表了《本团与中国共产党之关系》《对于本届全国大会的感想》等文章,并与邓中夏、恽代英、刘仁静等早期党的革命家探讨团的建设、中国青年运动等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从相关阐述中可以发现他对青年团建设有过深邃的思考,留下了宝贵的青年团建设思想。

第一,从团组织成员的阶级属性出发,阐明团的性质的科学内涵。1921年11月上海临时团中央局制定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章程》和团一大通过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都没有关于团的性质的规定。团的一大通过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指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为中国青年无产阶级的组织,即为完全解放无产阶级而奋斗的组织,换句话说,

就是要建设一切生产工具收归公有和禁止不劳而食的初期共产主义社会。”<sup>[17]</sup>这是团的历史文献中首次对团的性质做出的初步界定,即规定了团组织的阶级属性,是中国青年无产阶级的组织。为此,施存统做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决定团的性质的是组织成员的阶级基础。他认为,当时各国的青年团组织,都是以青年无产阶级为基础的,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大部分是青年学生,属于工人阶级的团员非常之少。青年学生团员因为没有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与资产阶级没有利害关系,所以,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波动变化很大,很难保持永久的革命精神,他们往往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严重,而“小资产阶级的心理与感情,是很阻害革命进行的”<sup>[18]</sup>。为此,必须唤醒他们的无产阶级“阶级觉悟”,要用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教育他们,让他们站到无产阶级革命队伍中来,使他们认识到在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不久的将来一定要灭亡,同样,随着社会的发展,资产阶级也将在不久的将来归于灭亡;能够担负起解放全人类这一伟大事业的,只有新兴的无产阶级。因此,青年学生团员就必须勇敢地果断地加入到无产阶级的队伍中去。同时,各地团组织要尽快把稍微有点觉悟的青年工人介绍入团。如此,团组织中具有无产阶级“阶级觉悟”的成员不断扩大,团组织的阶级基础就能得以巩固,才能体现团是“中国青年无产阶级的组织”这一根本属性。这些论述充分体现了施存统重视思想上建团,注重对团员进行无产阶级的思想工作。

第二,从加强团的组织、严明团的纪律出发,阐明了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科学内涵。团一大通过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中没有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在第三章“纪律”中有“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团最高机关”“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之决议须为该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多数之公意,少数须服从多数”“下级执行委员会须服从上级执行委员会”<sup>[19]</sup>等属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如何理解团的民主集中制,施存统指出,“自苏维埃制度起到少年共产团止,凡共产主义的一切组织所根据所采取的根本原则,都是‘德谟克拉西的中央集权’。简单说,就是‘民主的集中’。本团的组织,也即基于此种根本原则而成立。”<sup>[20]</sup>他强调民主集中制有两个核心要义:一是当组织做出决议后,各级组织及其成员都必须绝对服从。二是各级组织在提出主张或采取行动前都应该通过会议听取组织成员的意见,在吸纳多数同志意见的基础上,最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形成决议。他进一步指出,在团内,“每个团员的意见,均得表现于‘组’、地方、区以及全国大会或中央,全国大会即根据大多数团员的意见来决定全般进行方略,所以全国大会所决定的一切方略都是本团的最高法律,每个团员都应忠实遵守,中央及各级执行委员会或组长遵守全国大会的决议来指挥我们,我们也要一律服从。”<sup>[21]</sup>即使团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各级执行委员会工作失职或犯了错误,也要提交全国团大会进行审议或向团的上级机关提出意见,防止各级执行委员会任意胡行的弊病,哪怕是团的全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如果有人发现其中有错误,也要提交下一届全国大会修正。至于团组织为什么要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施存统以军队一切行动听指挥为例,阐明了青年团是一个革命的团体,要把团建设成为纪律严明、组织强固的组织,就应该“赋与执行委员会以极大的权力,信任执行委员会,完全受执行委员会的指挥”<sup>[22]</sup>。如何保证执行委员会正确行使权力,施存统认为,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策,纵使有时少数人的意见有充足的理由,也要暂时牺牲少数人的意见而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在少数人的意见未被多数人认同之前需要绝对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另外,中央执行委员会要根据全国大会的决议来执行,地方执行委员会也是如此,如果地方团组织犯错误,可以逐级向上提出意见,由上级机关做出处理。这些论述既蕴含着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又包括了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等要求,是对民主集中制建团原则的深刻阐述。

第三,从团内普遍存在的问题出发,阐明对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必要性的认识 and 具体要求。建团初期,团内普遍存在缺乏责任心、自由行动、不守纪律等问题,究其原因,施存统认为主要是因为当时团员中多为“小资产阶级”的学生所致。而建立起组织强固、纪律严明的团组织,就需要对团员加强教育和管理。

对于第一个“缺乏责任心”的问题,施存统认为,团内“人人负有整顿本团发展本团的责任,绝不当作壁上观”<sup>[23]</sup>。在日常的工作中,如果团的执行委员会或执行委员犯了错误,团员小则必须对其提出忠告,大则必须要求召开团员大会对其予以罢免,绝对不能对错误行为置之不管。施存统认为,对团的执委会或执行委员存在的问题不管就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也是对团组织不忠诚的体现。如果团员中出现违反团的纪律的行为时,其他团员小则对其进行劝告,大则必须向团地方执行委员会反映,由地方执委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他鼓励全团对团内存在的问题,都应该公开地批评,以体现对组织 and 团员负责的原则。对于第二个“自由行动”的问题,施存统认为,每一个团员都应该提高觉悟,团员个人的言行一定要服从于团组织的行动,否则可能导致“我们同志的活动力量越大,团体的活动力量越小,结果就是养成尾大不掉之习。”<sup>[24]</sup>他认为这将给团组织造成极大的危害,需要迅速改正自由散漫的作风。为此,他要求团员,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就必须处处为共产主义奋斗,也必须处处不忘团的组织,积极参加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哪怕团员在团组织之外去进行共产主义的工作,也必须向团组织报告,决不能自认为这是个人的行动自由,而把团组织置之度外。对于第三个“不守纪律”的问题,施存统认为,团内不守纪律,是与缺乏责任心和自由行动有密切关系的。需要加强团员的纪律教育,使团员懂得增强责任心的重要性,知道自由行动的危害性,更要清楚遵守纪律的必要性。要教育团员明白“一个革命的团体,是不能不有纪律的;我们要做革命的人,也非遵守纪律不可的”<sup>[25]</sup>的深刻道理。同时,施存统还要求团的各级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同志要提高组织指挥能力以及在工作上学习上业务上指导团员的能力,可以采取开大会的方式来教育培训团员,也可以采用个别谈话方式来教育指导团员,还可以采取分配工作的方式来锻炼培养团员。这些方式方法,在今天对教育管理团员依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四,从有效加强团的系统领导出发,阐明了正确处理团的中央组织与团的地方组织、团的地方组织与团员之间关系的内在要求。尽管团一大章程明确了下级执行委员会须服从上级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原则,但在建团初期,由于各种原因,团的中央执行委员会难以完全做到对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有效领导。对于如何处理好团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与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关系,施存统认为,要建设“强有力的中央”关键是要有“强固”的各地方团组织,这就要正确处理好团的中央组织和团的地方组织的关系。他指出,“中央不是在空中楼阁站得住的,他是有组成他的基础的;组成中央的基础是各地方团,未有各地方团不强固、基础不稳固而能产出强有力的中央的!”<sup>[26]</sup>在施存统看来,如果真要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团中央,就必须先建成强有力的地方团组织作为坚实的基础才行;只有各地方团组织建设成为强有力的组织,才能由此产生强有力的团中央;也只有在各地方团组织建设成为强有力的组织并极力拥护团中央时,团中央才能真正成为强有力的中央组织。因此,要把团的组织系统建设成为一个坚强有力的革命团体,就必须毅然决然抛开一切,“从各自地方团做起,实实在在做出一点成绩出来,做一个模范地方团,然后本团才有发展之希望。”<sup>[27]</sup>可见,地方团组织建设在施存统看来有多么重要。为使各地方团组织能切实贯彻团中央的指示精神,施存统认为在制定工作目标、提出纪律要求等方面都要定得恰当,不宜定得太高,否则地方团组织难于贯彻实施;只有定小目标,做好工作计划,突出重点,才能逐步实现工作目标。正如他所指出的,“我们不妨把我们的抱负、希望、计划缩小一点,虚心降格地去

定出我们目下能实行的计划出来,然后再按部就班地切实做去。”<sup>[28]</sup>只要地方团组织各自都做出了相当好的成绩,然后再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从而使团的工作得到更进一步发展。作为团中央不要把什么事都揽在自己的身上,只需要选择几件最重要的、根本的工作去做,采取切实的措施去做好就行。等到这些最重要的根本的工作做出一点成绩来了,然后再扩大范围也不迟。同时,明确团中央的工作重点,就是要拿出大部分的精力做宣传工作,做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出版工作,同时指导各地方团开展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在实际活动上给地方团组织极大的自由,而不是乱发不能实行的命令。

对于如何建设强有力的地方团,施存统认为,各地方团的每个团员都应该负起责任来做团的工作,接受团组织的教育。他要求各地方团的同志,不要把整顿地方团的责任完全放在地方委员会的肩上,同时自己也要负起极大的可能的责任来。思想先进的团员要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要做后进团员的模范。为了密切地方团组织与团员的关系,他认为应按三个步骤施行。“第一步自然要由地方全体团员选举几个地方委员(要负责任的,有能力的)来组成负责的地方执行委员会,第二步自然要由地方委员会派定各组负责的组长及负责的干事会来努力训练各组组长及各干事员,然后第三步由各组组长来努力训练各该组所属的团员。”<sup>[29]</sup>在施存统看来,光有地方团组织对团员的纪律约束还不能密切地方团组织与团员的关系,还必须重视团员间、团员与团干部之间以及团员对团组织的感情。既要教育团员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对纪律心怀敬畏,视如神圣,又要使团员对于团员、团员对于团的干部、团员对于团的组织产生真挚浓厚而亲密的感情。这样才能密切地方团组织与团员的关系,使地方团更加坚强和稳固。针对建团初期团内存在的“同志的情谊真太薄弱了”“我们的同志,未免太不注意感情了”<sup>[30]</sup>这一事实,施存统认为,“一个革命的团体,没有严重的纪律,自然是不能维持;但同志间若没有亲密的感情和人格的谅解,也决不能维持的。”<sup>[31]</sup>他提出,“同志间能否发生亲密的感情,有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同志间能否赤裸裸地开诚布公地以赤心相见。……只要大家都赤裸裸地开诚布公地以赤心相见,同志间的亲密的感情自然会发生了。我们不论在会场上发言,或是作个人谈话,都应以诚实为主,不应说半句谎话。”<sup>[32]</sup>这些论述是坚持正确批评与自我批评原则的最原始的表述,对于今天开展团内组织生活依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五,从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论出发,阐明了对团员青年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的本质要求。施存统首先指出团的宣传方法存在理论与实际严重脱离的问题。“我们只晓得说马克思主义是什么东西,唯物史观是什么东西,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东西,而不晓得拿种种事实种种问题来解剖,从解剖事实和问题中来灌输我们的主义,使别人看了不知不觉地信奉我们的主义。”<sup>[33]</sup>施存统认为,要区分不同受众,用理论结合实际的方法进行宣传,才能取得较好的成效。研究学理、讨论学理、发表学理方面的文章只能对有一定共产主义基础的人发挥作用,而对于大多数向来不知道共产主义的人,则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更谈不上有效果。这就需要采取有效的宣传方法,要“根据共产主义的眼光来分析各种日常发生的事实和问题,从分析这些事实和问题中来灌输我们的主义。”<sup>[34]</sup>也就是要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分析阐释现实问题。比如说,国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问题、工人困苦问题、兵匪问题、外债问题、家庭问题、婚姻问题等,应该从各种问题的不同和宣传对象的差异出发,采取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方法进行宣传。针对团内存在的宣传能力不够、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太浅薄的问题,施存统提出要教育团员懂得,作为革命者我们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为了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不但没有一点羞耻,并且要感到这是很光荣的。团员同志无论为了共产主义事业、为了中国革命,还是为了团组织或是为了团员个人的进步,都有加紧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的必要。至于如何教育团员,施存统提出“是有组织

的,要由组织来行的”<sup>[35]</sup>,要求各地方团组织要迅速把马克思学说研究会进行好好的整顿。“最初的时候,顶好有指导较长时期的演讲,然后进到自己研究、相互讨论、相互辩论,务使主义的教育日益进步,而成为能根据主义来分析、批评及解决现实各种问题的人才。”<sup>[36]</sup>同时还要请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团员中对于马克思主义有较深入研究的同志来进行指导。这些论述,表明施存统对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释好青年关心的现实问题,是增强马克思主义真理在青年中广泛传播的关键所在。

第六,从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出发,阐明正确处理党团关系的重要要求。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七号通告首次对团与党的关系做出规定:“(1)除了政治上的主张须与中国共产党协定以外,社会主义青年团有完全自主之权。(2)两团体各级执行委员会会议,得互派有表决权之代表一名出席。”<sup>[37]</sup>这一规定是由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与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双方开联席会议正式决定的。但是与第三国际的规定还是有不一致之处。依照第三国际的规定,“社会主义青年团(或少年共产团)在政治上是要服从共产党的;但本团与中国共产党,只规定政策应该‘协定’,并没有决定应该绝对服从。”<sup>[38]</sup>之所以会做出这一规定,施存统解释,是因为当时团员人数达三四千人,没有经过团的全国大会通过,团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担心有团员不理解甚至可能产生误解或反对。联席会上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位领导同志也表示理解,没有做更多的要求,也就形成了党和团在政治上的“协定”关系。但施存统认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中心,团只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部分,党和团必须在言论和行动保持高度的一致。他指出,“共产主义的运动,最忌的是‘分裂’,‘分裂’就是自杀。我们无论怎样都应排万难来拥护这运动的‘一致’。”<sup>[39]</sup>这就要求团必须进一步明确政治上完全服从共产党的领导。提出这一主张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共产党是一个政党,他对于政治的观察比我们要清楚,它是共产主义全部运动的指导者”<sup>[40]</sup>,他还希望即将召开的团的二大“能正式承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并决定以后完全服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sup>[41]</sup>这些论述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的领导核心,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后备军的青年团必须始终坚持党的政治领导,维护党的核心地位。

### 三、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对新时代的启示

施存统青年团建设思想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团思想的指引下、在与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建设实践的结合中形成的,蕴含了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领导班子集体对刚诞生的青年团建设的深入思考和实践探索,百余年后的今天,许多论述仍然具有借鉴价值,需要不断继承、弘扬和发展。

#### (一)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突出共青团的政治建设

政治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性建设,其目的就是要坚定政治信仰,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其核心就是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22年9月尽管党、团中央执委会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确定二者的关系是“协定关系”,对时任第一届团中央书记的施存统来说,他始终认为应该按照共产国际的规定来正确处理党和团的关系。正如施存统和邓中夏在讨论党团关系问题时所说:“‘政策须与共产党绝对一致’,‘组织须保持独立’,此是弟等年来一致的主张。”<sup>[42]</sup>当然,对党团这种“协定关系”,施存统也认为不甚妥当,需要及早予以改正。施存统认为,青年团与中国共产党都是在共产国际旗帜下,为世界无产阶级(特别是中国无产阶级)的解放而奋斗的,青年团应排除万难在拥护党领导的共产主义运动方面保持高度一致,为此,青年团就必须尽快明确政治上完全服



从共产党的领导。由此可见,共青团从成立之初就认识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共青团的立身之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团员青年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中国青年运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 (二)必须坚守理想信念,加强团的思想建设

高举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帮助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是共青团把广大青年团结凝聚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的首要任务。如何帮助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是年轻的青年团组织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难题。1921年11月,按照党中央通告精神,在抓各地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恢复工作中,之所以取得大的进步,“进步到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面来了”<sup>[43]</sup>,施存统认为是因为对申请入团的青年都要求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青年。他进一步指出,加入团组织,不是以有没有学问为标准,而是以有没有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为权衡。为此,必须教育团员“以无产阶级的利害为利害,无产阶级的思想为思想,无产阶级的觉悟为觉悟”<sup>[44]</sup>,做到为青年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斗争。在向青年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时,不能高谈学理而不讨论问题,要善于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释中国革命和社会中的各种实际问题,在潜移默化中宣传马克思主义,也使青年群众在润物无声中信仰马克思主义。同时,团员要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教育,从学习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对革命的原理和政策要求入手,逐步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从而坚定理想信念。施存统建团初期的这些思想主张,对引领青年接受马克思主义、成为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者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要引领广大团员青年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创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青年听得懂的语言做好党的创新理论的青年化阐释,讲好新时代十年中国共产党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故事,不断增进广大青年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还要教育广大团员青年,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一经确立,就必须用一生来坚守,不能一遇挫折就怀疑动摇,要始终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中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

### (三)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狠抓基层团组织建设

青年团与党一样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民主集中制是保证青年团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统一的根本组织原则;而重视团的最基础组织建设,是确保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贯彻执行的有力保证。施存统认为,“民主的集中制”这个根本原则是一种自下而上、先民主后集中,而不是自上而下的专制的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可以克服专制的弊端,另一方面也能克服只有民主而没有集中造成的组织涣散的缺陷,是一种科学的组织制度,因此全团必须深入理解领会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实质,极力拥护、尊重并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真正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施存统告诫团员,“我们要做革命事业,个人的一时的自由是应该牺牲的;不能牺牲个人一时的自由,决不是真正的革命者!”<sup>[45]</sup>在施存统看来,青年团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使团组织成为组织强固、纪律严明的真正的革命组织。要建设强而有力的团中央,就必须首先建设强而有力的地方团组织,使各地方团组织成为团中央的牢固基础。而地方团组织成为组织强固、纪律严明的前提是团员应该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与地方团的干部一道同心协力把团的各项工作做好。施存统在担任团一大执委会书记期间,高度重视基础团组织建设,把团一大章程的“小团体”确定为“组”,认为“组”是团的基本单位,把团员安排在“组”里过组织生活,接受团的教育和管理,贯彻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要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教育团员深刻领会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求,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在推动发展全团

程人民民主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明确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暂行)》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团支部建设,真正做到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

#### (四)必须加强团的制度建设,严于管团治团

青年团是具有鲜明政治属性的党的青年组织,要维护其团结统一,必须用严明的纪律对团员和团的各级组织进行严格约束,必须坚持用制度管团治团。从团一大闭幕后,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先后召开的41次会议看,在施存统的领导下制定出台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细则》,以团中央机关刊物《先驱》为载体,先后刊发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通告》35则,其内容涵盖了加强地方团组织建设、规范团的基本单位“组”的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做好团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团章的相关规定、团费收缴、正确处理与党的关系等,涉及团的建设的各个方面,探索建立特派员制度和调查研究制度,为建设组织上、思想上统一的全国性的团组织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同时,针对违反团章规定擅自制定地方团章的太原地方团、重庆地方团敢于指出其错误,及时予以纠正;对保定地方团打算不按团章规定收缴团费的报告,不予批准等。对团的工作不力的地方团组织,派出特派员进行督促,开启了用团章和团的制度管团的先河,是严于管团治团的良好开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共青团正在逐步形成全面从严治团的制度体系,团章和团的制度建设日臻完善,面对有章不依、有规不循、违纪不究的问题,面对管团治团宽松软的现象,共青团要勇于自我革命,认真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做法,严格执行团章团规,自觉维护团章团规,坚持制度管团,严于管团治团,使共青团始终成为紧跟中国共产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团组织。

### [ 参 考 文 献 ]

[1][2][3][5] Н·Н·麦西亚泽夫, И·Я·华西里也夫 等:《列宁共青团》,苏联莫斯科大学新闻系全体中国留学生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59年版,第77、77、78、215页。

[4][6][7][8]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革命领袖论共青团工作》,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版,第5、14、18、24页。

[9][10] 共青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青年共产国际与中国青年运动》,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第13、58页。

[11][12][14][15][16][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编辑出版委员会:《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0、40、58、72、58、71、76、76、76、77、77、77-78、92、92、93、93、93、93、94、88、88、88、88、73、100、100、100、100、98、71、72、77页。

[13]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一大及其筹备会议和第一届团中央执委会会议记录(一九二二年五月——一九二三年八月)》,载《党的文献》,2012年第1期。

[17][19] 胡献忠:《中国共青团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概览》,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版,第9、17页。

(责任编辑:韩永涛)